

明细表

保险单号:		
<u>项目</u>		
1.	投保人	
	地址	
2.	被保险人	
	地址	
3.	业务范围	
4.	保险期间	从 年 月 日 00:00
		到 年 月 日 24:00 (第一项所载地址的当地时间)
5.	赔偿限额	
6.	保险费	
7.	自保自留额	
8.	司法管辖	
9.	特别约定	
10.	下层保险单	
	(1) 险种	
	(2) 保险单号	
	(3) 保险人	
	(4) 赔偿限额	
	(5) 保险期间	
	(6) 免赔额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伞式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则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鉴于**投保人**支付保费并提交投保单、书面陈述和声明，**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组成本**保险单**之各文件应作整体理解，经定义解释的所有词语和表述在本**保险单**中含义一致。所有定义之词语和表述均以黑体标示。

一、保险责任

（一）承保范围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除外责任、定义、条件和限制的规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限额

除本**保险单**中另有约定，**保险人**对每次**意外事故最终净损失**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明细表第5项**所载明的金额。

保险人对产品**危险**所承担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明细表第5项**所载明的金额。

若**下层保险单**的**累计赔偿限额**因赔偿**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损失而减少或完全赔尽，**保险人**将依据本**保险单**所载条款、条件的规定，在本**保险单**所列责任限额内，就剩余**保险期间**内超过已减少或赔尽的**下层保险单**剩余赔偿限额以上的承保损失部分负赔偿责任，但承保范围不大于该**下层保险单**保障。

（三）抗辩费用

除根据本**保险单**一.（二）项所载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还将支付以下项目，其额度包含于一.（二）项规定之限额内。

1. **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发生的所有合理法律费用，及
2. 由**保险人**发生的所有抗辩费用。抗辩费用指为应对第三方提出的赔偿请求所作调查、抗辩、和解或上诉而由**保险人**发生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相关费用。

该抗辩费用的支付须遵循下列规定：

（1）一旦本**保险单**所载赔偿限额赔尽，**保险人**即无义务支付任何抗辩费用，或对任何诉讼进行抗辩。

（2）**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索赔应赔偿的总金额，包括抗辩费用在内，不超过**明细表第5项**所载明的赔偿限额。

(3) 保险人对于由下层保险单承保的任何抗辩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四) 被保险人自留限额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超过被保险人自留限额以上的最终净损失。

被保险人自留限额为：

1. 对于任何由一张或多张下层保险单承保的责任，自留限额为该下层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或

2. 对于任何未被下层保险单承保而本保险单可负责赔偿的责任，自留限额为本保险单明细表第 7 项载明的自保自留额。自保自留额为本保险单明细表第 7 项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金额。自保自留额适用于每次事故且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超过自保自留额以上部分。

(五) 不予赔偿

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不具赔偿请求权，则保险人不负任何抗辩义务及赔偿责任。

(六) 被保险人的免赔额

若本保险单因明细表第10项(4)中列明的下层保险单之赔偿限额赔尽而成为基层保险单，则下层保险单中规定的任何免赔额应适用于本保险单。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不承保由下列情况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一) 被保险人自有财产之财产损失。

(二) 下列原因造成有形财产虽未遭受物质损害或损毁但不能使用：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延迟或未履行任何合同或协议规定；或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产品或工作不能达到被保险人保证或说明的性能、质量、适用度或耐用度；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除被保险人外的其他人员或组织按预定用途投入使用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产品或工作后，因该产品或工作发生意外、突发的物质损害或损毁导致其他有形财产丧失使用价值之损失。

(三) 下列财产损失：

1. 被保险人的产品本身或其任何部分遭受的财产损失；或

2.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施行的不当工作，或因与此工作相关的材料或设备是或可证实是有缺陷或不适用而导致任何财产之任何部分需进行修理、修复或更换。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因上述工作导致的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

(四) 任何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完成或提供的工作需召回、检验、修理、调整、移除、替换或无法使用。

（五）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产品担保或保证。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有关产品安全和信息的法律规定要求。

（六）任何飞行器或气垫飞行器。

（七）自有、经营或驾驶之任何长度超过 8 米的水上、水中或水下船只。

（八）任何被保险人知悉会组成飞行器部件并影响飞行器飞行性能的产品。

（九）使用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由其实际上或法律上控制的车辆：

（十）罚款、罚金、惩罚性、惩戒性赔款、定额赔偿金或加重的损害赔偿金。

（十一）污染物的排放、扩散、释放、渗漏、移动或泄漏，包括测试、监控、处理、去毒、移除、中和或清理污染物的费用。

（十二）防止污染物泄漏所发生的费用。

（十三）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或任何与之相关的错误或疏忽。但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

1. 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在其营业场所提供急救服务的医疗人员所提供或未能提供医疗建议或服务；或
2. 其他不收取费用的专业建议或服务。

（十四）战争、入侵、外敌行动、敌对或类似战争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兵变、达到民众起义规模的民众骚乱、军事起义、暴动、叛乱、革命、篡权，或以恐怖行为或暴力方式旨在推翻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政府或对其施加影响的任何组织的代表或与该组织有关的任何人员的任何行为。

（十五）由任何核燃料、核武器、医用同位素、核废料或其他材料的放射性引起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无论自然发生与否；任何爆炸性核组件或其核部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特性；任何核武器或其核部件的储存、运输、组装、拆卸、维护或操作。

（十六）石棉或含石棉材料。

（十七）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否存在同时或先后造成损失的其他任何原因或事件，或在控制、防止、镇压恐怖主义行为中所采取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任何行动。

（十八）烟草、烟草烟雾或烟草中含有或与其一同使用的任何成分或添加剂。

（十九）广告侵害导致之下列责任：

1. 在被保险人的广告中剽窃他人的广告创意；
2. 侵犯商标权、服务标志或商标名称，但不包括标题或标语；

3. 对任何货物或产品的错误表述；
4. 广告宣传价格错误。

三、定义

无论在本**保险单**中何处出现，下列定义均应适用：

（一）**广告侵害**是指**被保险人**在广告活动中发生的非故意中伤、诽谤、污蔑、侵犯著作权、商标、标题或标语、盗版、不正当竞争、剽窃创意或侵害隐私权行为。

（二）**恐怖主义行为**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无论是单独或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联的任何个人或团体使用武力、暴力或胁迫，其行为实质或状况是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或动机，或与上述目的或动机相关的旨在影响政府行为和/或使全体或部分公众处于恐惧状态的任何行为。

（三）**累计赔偿限额**是指**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

（四）**飞行器**是指用于在大气或空间中飞行或穿行的任何飞船、航空器或物体。

（五）**人身伤害**是指人身伤害、疾病或病症，包括在任何时间因此导致的死亡。

（六）**业务范围**是指**明细表**第 3 项载明的所有营业活动和业务经营，包括为开展业务而拥有及占用场所，提供餐饮、内部急救、消防和救护车服务及进行管理。

（七）**保险人**是指承保本保险的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八）**赔偿额**是指对于因本保险承保的**意外事故**引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根据法院判决或和解结果，包括**被保险人**需支出的法律费用和成本在内，已经或应当付出之金额，本**保险单**一.（三）项所列费用也包含其中。

（九）**被保险人**是指：

1. 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的任何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及由**被保险人**控制并实施有效管理的任何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其他组织；
3. 在**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通过整合、兼并、购买资产、接管、管理、创建而获得的任何新组织，但必须遵循：
 - （1）须于**被保险人**获得此新组织次日起 90 日内将此行为书面通知**保险人**；
 - （2）**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作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该新组织予以承保的书面通知；且
 - （3）应**保险人**的要求，**被保险人**需支付与此类新组织相关的附加保费；
4. **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或股东，但仅限于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与**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相关的职务行为时；
5. 根据书面协议，**被保险人**有义务向其提供本**保险单**承保的保险保障的任何主体，但仅限于该协议规定的范围，且以本**保险单**所载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十) **医疗人员**是指具有从业资格的医务人员、护士和急救人员。

(十一) **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未预见到的、非故意的事故，包括持续或重复暴露于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的同一实质性有害状况下的事故。可归因于同一原因或起因的一系列事故应视为一次**意外事故**。

(十二) **个人权利侵害**是指

1. 非法逮捕、拘留、非法监禁、恶意控告或羞辱；
2. 任何以言论或出版物形式散布的中伤、诽谤、污蔑、诋毁、或侵犯他人的隐私权，但不包括：
 - (1) 首次以言论或出版物形式散布公开资料发生在本**保险单**生效日之前；或
 - (2) 当此言论或出版物散布行为发生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是经营广告、广播、电视传播或出版业务或相关业务的；
3. 非法进入或驱逐，或侵入他人占有的处所；
4. 非由**被保险人**施行或授意的攻击、殴打，除非该行为是为了阻止或减少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危险性而实施。

(十三) **保险单**是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包括保险单条款、**保险人**签发的**明细表**（包括任何替代**明细表**的清单）以及任何**保险人**签发的更改保险单承保范围的文件。

(十四) **保险期间**是指**明细表**第 4 项所载明的期限，或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之更长期限。

(十五) **承保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十六) **污染物**是指任何固态、液态、气态或热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烟、蒸汽、油烟、雾、酸、碱、化学物质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可回收、可恢复或可再生物质。

(十七) **产品**是指由**被保险人**制造、建造、建立、安装、修理、提供服务、处理、销售、供应或分销的任何物品或产品（当其不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由其控制之后），包括其包装容器，但不包括与该包装容器相关的任何车辆。

(十八) **产品危险**是指因**产品**或使用**产品**，或因遵循任何时候作出的关于**产品**的说明或保证而导致**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但仅当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

1. **被保险人**所有或占用的处所以外，且
2. **产品**的实际占有权已被转让给他人后。

(十九) **财产损失**是指

1. 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包括由此导致该财产不能使用的损失。所有不能使用的损失应视为发生于引起该财产不能使用的物质损害发生的当时；或

2. 有形财产虽未遭受物质损害但不能使用的损失，该不能使用是由其他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而引致的。所有不能使用的损失应视为发生于引起该财产不能使用的**意外事故**发生的当时。

（二十）**明细表**是指与保险单条款同时签发的**明细表**。

（二十一）**下层保险单**是指**明细表**第 10 项所列明的任何保险单，以及任何已申报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下层保险单。

（二十二）**最终净损失**是指为处理或赔偿**被保险人**依法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根据法律判决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和解协议已支付或应支付之金额，并应合理扣除任何追偿金或可获取的残值，此金额包括所有损失开支和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庭审费和任何判决或裁决额的利息），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保险人**或任何下层保险单**保险人**支出的员工工资和办公费用。

（二十三）**车辆**是指任何具有车轮或履带并通过机械动力而自行驱动的机器。

（二十四）**船只**是指任何用于在水上漂浮或在水上滑行或水中穿行的器具、工具或物体。

四、条件

（一）变更

任何对本**保险单**承保风险或任何**下层保险单**承保风险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变更一经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此类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下层保险单**保险合同的终止、任何承保条款的变更，或**下层保险单**累计责任限额的减少或赔尽。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检查与审计

在合理通知**被保险人**后**保险人**可以检查**被保险人**的财产和经营情况。但是，无论是**保险人**的检查权、检查行为还是随后出具的报告均不构成**保险人**代表**被保险人**或为了**被保险人**或其他方的利益做出了确保该财产或经营是安全的或健康的，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承诺。在**保险期间**内及其扩展期，及在本**保险单**终止后三年内，**保险人**可随时检查、审计与本保险有关的**被保险人**的账册及记录。

（三）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在发生意外事故、索赔或诉讼时之义务

1. 当发生意外事故或索赔、或有可能引发针对意外事故提出索赔时，投保人、被保险人须立即自付费用采取合理可行措施来防止或最大程度减轻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害、损失或损害。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务必将每一可能引发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意外事故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应立即将所有与此意外事故相关的文件和信息转交给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赔偿请求书、文书、传票、诉讼文件、起诉书、审查或质询以及所有相关信息。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务必将所有涉及严重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四肢瘫痪、半身不遂、脑损伤、截肢）或重大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倒塌、爆炸或失去支撑等引起的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的严重损坏）的意外事故，及任何索赔额可能超出下层保险单责任限额25%的意外事故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应立即将被保险人掌握的所有与该意外事故相关的信息转交给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获得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5.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作出任何与任一意外事故或索赔相关的承认、出价、承诺或赔偿。

6. 被保险人必须尽其所能保存所有可能有助于索赔调查或抗辩或代位求偿权执行的财产、产品、设备和厂房以及其他物品。在保险人有机会进行勘查前，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合理可行范围内不得对其进行任何变动或维修。

（五）保险人的抗辩权利及被保险人的协助合作义务

1. 对于任何本**保险单**承保的**意外事故**，**保险人**有权对任何向**被保险人**就此**意外事故**请求**赔偿额**的诉讼进行抗辩，并且以**被保险人**名义提请交叉赔偿请求。即使此类诉讼请求是毫无根据，或是虚假、欺诈的。**保险人**会以认为有利之方式对任何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或结案。但在本**保险单**的赔偿限额赔尽后，**保险人**即无义务支付任何索赔、判决或对诉讼进行抗辩。

2. **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合作，遵守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必要时协助**保险人**对任何人、公司或组织实施求偿行为。

（六）赔偿处理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七）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八）交叉责任

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均被视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且**被保险人**一词应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已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单。但本条款中的任何陈述均不会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责任或赔偿限额。

（九）合法性要求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遵守所有法定机构或政府部门制定的所有法定义务和规章。

（十）解除

1. 投保人可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一旦作出通知，本保险合同将在**保险人**收到此通知当日解除。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按照短期费率收取本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的保费后退还投保人已缴纳保险费的余额。

2. **保险人**可以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通知上注明的解除生效日期和时刻即为本保险合同的终止时间。**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本保险合同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若保险费需要进行调整，解除本保险合同将不影响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用以计算调整保险费的相关必要信息，及支付本保险合同解除日之前期限内保险费调整额的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

本**保险单**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下层保险单的维持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维持所有**下层保险单**及续保保险单或替代保险单完全有效且其赔偿限额及保障范围不窄于**保险人**已知悉并同意的条件。因赔偿承保之**意外事故**引起的索赔而致此类保险单累计赔偿限额或分项限额降低至赔尽的情况除外。

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前款规定或任何下层保险单**保险人**破产或无偿付能力均不致本**保险单**失效。但是，在本**保险期间**内发生此种状况时，**保险人**之赔偿责任仅以本**保险期间**内若上述状况未发生时本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限。

（十三）索赔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附表（一）短期费率表

年缴短期费率表

期 间	12 个月	11 个月	10 个月	9 个月	8 个月	7 个月	6 个月	5 个月	4 个月	3 个月	2 个月	1 个月
年缴保 费百分 比率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伞式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 C001 非同时条款
- C002 不可消耗累计限额条款
- C003 中国司法管辖条款
- C004 世界范围（除美国/加拿大）司法管辖条款
- C005 世界范围司法管辖条款
- C006 机场/飞机库运作除外条款
- C007 中伤和诽谤除外条款
- C008 参与除外条款
- C009 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除外条款

C001

非同时条款

被保险人		批单号
保险单号	保险期限	批单生效日
签发机构（保险公司名称）		

此批单更改了保单保障。请仔细阅读。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保险单是否存在相反规定，只要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下层保险单的保险期限和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限不一致，则：

1. 对于始于或首次发生于本保险单起保日之前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本保险单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且
2. 对于始于或首次发生于本保险单起保日之前的事故的赔偿并不视为可减少或消耗下层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只有对于发生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内事故所致的承保损失或费用的赔偿才会减少或消耗下层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3. 本保险单中“下层保险单明细表”，均指“下层保险单及其续保保险单”。

除上述更改外，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

授权代表

不可消耗累计限额条款

被保险人		批单号
保险单号	保险期限	批单生效日
签发机构（保险公司名称）		

此批单更改了保单保障。请仔细阅读。

任何本保险单不承保的伤害、损害、费用、支出、损失、法律责任或法律义务所致的下层保险单累计赔偿限额的减少或赔尽并不适用于本保险单。本保险单不会就超过因赔偿该类损失而减少或赔尽的下层保险单累计赔偿限额以上部分负赔偿责任。

除上述更改外，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

授权代表

C003

中国司法管辖条款

被保险人		批单号
保险单号	保险期限	批单生效日
签发机构（保险公司名称）		

此批单更改了保单保障。请仔细阅读。

对于任何由于第三者责任而提出的索赔，本保险单仅对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出的判决负责。**任何由中国境外的法院作出的判决，不在本保险单赔偿范围之内。**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香港或澳门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授权代表

C004

世界范围（除美国/加拿大）司法管辖条款

被保险人		批单号
保险单号	保险期限	批单生效日
签发机构（保险公司名称）		

此批单更改了保单保障。请仔细阅读。

对于任何由第三者责任提出的索赔，本保险单对世界范围内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出的判决负责,但任何由美国或加拿大的法院作出的判决或基于美国或加拿大法律作出的判决，不在本保险单赔偿范围之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授权代表

C005

世界范围司法管辖条款

被保险人		批单号
保险单号	保险期限	批单生效日
签发机构（保险公司名称）		

此批单更改了保单保障。请仔细阅读。

对于任何由第三者责任提出的索赔，本保险单对世界范围内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出的判决负责。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授权代表

C006

机场/飞机库运作除外条款

被保险人		批单号
保险单号	保险期限	批单生效日
签发机构（保险公司名称）		

此批单更改了保单保障。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单不负责承保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因其所有、占有、维护、或使用下述设施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1. 任何机场、航空站、飞艇、直升飞机场，或航空器、航空设备或气垫飞行器起飞或降落的其他任何区域，或
2. 任何航空器机库，或用来存放、遮蔽、保养、维修或停放航空器、航空设备或气垫飞行器的任何其他区域。

除上述更改外，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

授权代表

C007

中伤和诽谤除外条款

被保险人		批单号
保险单号	保险期限	批单生效日
签发机构（保险公司名称）		

此批单更改了保单保障。请仔细阅读。

对于以言论或出版物形式散布的中伤、诽谤、污蔑、诋毁、或侵犯他人隐私权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本保险单不予承保。

除上述更改外，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

授权代表

C008

参与除外条款

被保险人		批单号
保险单号	保险期限	批单生效日
签发机构（保险公司名称）		

此批单更改了保单保障。请仔细阅读。

对于任何人因实际参与作为被保险人业务经营组成部分的任何体育运动、游戏、比赛、练习或试验造成其人身伤害所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本保险单不予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授权代表

C009

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除外条款

被保险人		批单号
保险单号	保险期限	批单生效日
签发机构（保险公司名称）		

此批单更改了保单保障。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单不承保由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授权代表